

前 言

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6幢301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军。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肥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方式为贸易调拨经营形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店面零售、经营场所样品摆放等问题。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由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或生产厂家供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该企业以贸易调拨的方式经营化学品，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经营的化学品中：[三氯化铁](#)、[三氯化铁溶液](#)、[氢氧化钠](#)、[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含量>8%）](#)、[盐酸](#)、[次氯酸钠](#)属于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5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55号令，第79号令修改）和《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等法规和要求，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

司委托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对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该企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品种，企业已向当地监管部门提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本次评价就是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办做技术准备。

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评价组于2022年2月上旬对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踏勘，查询该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要求，评价组于2022年2月中旬完成了风险分析、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类比调查等前期准备工作，并制订了评价实施计划。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了该企业在贸易调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了相应的安全评价方法逐项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应的预防和控制对策措施；并与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后，编制完成了本评价报告，以作为企业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技术依据。

本评价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该公司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深表谢意。

关键词： 危险化学品 贸易经营 安全评价

江西通安

目 录

1 评价概述.....	5
1.1 评价目的.....	5
1.2 评价原则.....	6
1.3 评价依据.....	6
1.3.1 法律、法规依据.....	6
1.3.2 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
1.3.3 主要标准、规范.....	7
1.3.4 其他资料.....	8
1.4 评价的范围的内容.....	8
1.4.1 评价范围.....	8
1.4.2 评价内容.....	8
1.5 评价程序.....	9
2 经营单位概述.....	9
2.1 企业基本情况.....	9
2.2 经营场所基本情况.....	10
2.3 地理位置.....	10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情况.....	11
2.5 安全管理体系.....	11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2
3.1 经营的化学品的辨识.....	12
3.1.1 化学品辨识.....	12
3.1.2 重大危险源辨识.....	13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3
3.3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6
3.4 事故案例.....	17
4 评价方法的选择.....	18
4.1 评价单元的确定.....	18
4.2 评价方法选择.....	19
4.3 评价方法介绍.....	19
5 安全经营条件符合性评价.....	19
6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21
7 评价结论.....	23
8 评价说明.....	24
9 附件.....	25
9.1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5
9.2 企业提供的附件.....	25

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 评价概述

安全评价是以实现安全为目的，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工程、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发生事故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评价结论的活动。安全评价可针对一个特定的对象，也可针对一定区域范围。安全评价按照实施阶段的不同分为三类：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是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的活动。安全现状评价既适用于对一个生产经营单位或一个工业园区的评价，也适用于某一特定的生产方式、生产工艺、生产装置或作业场所的评价。

1.1 评价目的

1、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运用系统安全工程原理和方法，查找、分析、预测工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

2、通过安全评价，分析评价项目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分布部位、数目，预测事故的概率，提出相应措施，为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提供决策依据，为组织实施危险预测监控提供信息基础。

3、通过对评价项目经营过程控制的安全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的评价，对照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找出存在问题和不足。为企业在组织经营过程中实现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和科学化。

4、为委托方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提供技术依据，为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监察提供安全技术支撑。

1.2 评价原则

1、以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为指导思想，综合运用现代安全系统工程新技术，并吸收已有评价技术的有益成份，辨识系统存在的危险状况，有针对性提出危险控制措施。

2、运用安全控制论的安全评价模型开展综合安全评价。

3、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现代化安全管理模式为依托，以系统危险控制为核心。

4、突出重点、兼顾全面、条理清楚、数据准确、取值合理。

5、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6、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1.3 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依据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06.10 修订 | 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12.29 修正 | 国家主席令第 24 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国家主席令[2021]第 81 号修改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645 号令修改） |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9.18 号修订）》 | 国务院令第 666 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第 190 号，588 号修订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
|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修订） |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95 号 |

1.3.2 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发【2016】32 号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79 号令修改）
- 《危险化学品目录》 安监总局等十部门公告 [2015]第 5 号

《高毒物品目录》

卫法监发[2003]142号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安监总局等十部门公告 [2015]第5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总局令第3号（63、80号令修改）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

工信部令（第52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年第3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 2017年5月11日公告

1.3.3 主要标准、规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30000-2013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3-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GB15603-199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二部分：物理因素》

GBZ2.2-2007

1.3.4 其他资料

- 1、安全评价委托合同；
- 2、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委托方提供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它资料等；

1.4 评价的范围的内容

1.4.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在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安全条件及安全管理方面的现状。包括经营过程中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人员及营销管理制度等。该单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1.4.2 评价内容

本评价的基本内容是检查该企业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第645号令修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55号令，79号令修改）、《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中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从安全管理角度检查和评价该企业对安全法规的执行情况，从安全技术角度检查经营过程中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1、检查审核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取证情况；
- 2、检查危险化学品调拨经营人员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55号令，79号令修改）的要求；
- 3、检查、审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4、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建议企业应预先采取相应的措施来消除或降低系统的危险性。

1.5 评价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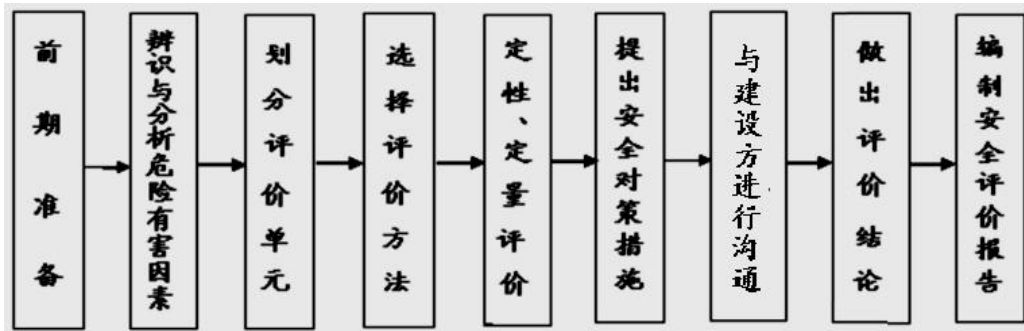


图 1-1 评价工作程序图

2 经营单位概述

2.1 企业基本情况

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张松 13979231111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6 幢 3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管单位	——		登记机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代表	程军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	4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 人	安全管理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5000 万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量	/		
经营场所	地址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6 幢 301 室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1、安全责任制（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业务员、采购员、会计等岗位安全职责等）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奖惩制度、消防（防火）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装卸人员安全操作规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 2、事故应急预案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2	良好	/			
经营化学品范围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三氯化铁	2	三氯化铁溶液	3	氢氧化钠	4	二氯甲烷
5	三氯甲烷	6	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	7	盐酸	8	次氯酸钠
申请经营方式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调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贸易调拨经营形式经营化学品的企业，经营的化学品中涉及8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店面零售、经营场所样品摆放等问题。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由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生产厂家供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该企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品种，企业已向当地监管部门提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本次评价就是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办做技术准备。

2.2 经营场所基本情况

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6幢301室，面积为100m²，属租赁恒盛科技园办公场所。

经营场所内设置有办公桌椅，书柜、沙发、空调、电脑、打印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等，因该企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方式为贸易调拨经营，经营场所内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和摆放商品样品。

2.3 地理位置

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园6栋。



图 2-1 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情况

该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方式为贸易调拨经营形式，不承担货物储存，企业不设仓储场所，经营场所不摆放商品样品。

该企业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由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生产厂家提供货源，有相对固定的销售对象。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5 安全管理体系

1、安全管理机构

企业根据贸易调拨经营，经营过程中经营人员不直接接触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张松，安全管理人员杨大兵负责企业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①安全责任制（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业务员、采购员、会计等岗位安全职责等）、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奖惩制度、消防（防火）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装卸人员安全操作规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

②事故应急预案。

3、安全教育与培训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按要求培训取证，安全管理考核合格证取证情况见下表。

表 2-2 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取证情况

姓名	证号	职位	性别	有效期
张松	—	主要负责人	男	已报名参加培训
杨大兵	360421198610064055	安全管理人员	男	2019-10-30-至 2022-10-19

4、销售台账

该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有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和销售台账，在经营过程

中，上下游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危险化学品的去向可跟踪查询。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一定限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存在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失去控制危险、有害因素转换为事故的根本原因。

危险有害物质和能量失控主要体现在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缺陷等3个方面。

安全评价工作首先就是要对工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揭示系统内存在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存在的部位、存在的方式、事故发生的途径及变化的规律，并予以准确的描述，从而采取正确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和消除各种隐患和事故。

3.1 经营的化学品的辨识

3.1.1 化学品辨识

（1）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该企业在贸易调拨经营化学品过程中，涉及的三氯化铁、三氯化铁溶液、氢氧化钠、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含量>8%）、盐酸、次氯酸钠属于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2）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辨识

根据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规定，该企业在贸易调拨经营化学品过程中，三氯甲烷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辨识，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的化学品中

涉及的三氯甲烷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4）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辨识，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的化学品中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5）易制爆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辨识，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的化学品中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含量>8%）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高毒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辨识，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的化学品中不涉及高毒物品。

（7）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2020年版）辨识，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的化学品中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1.2 重大危险源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定义为：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为贸易调拨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也不摆放样品。因此该企业经营场所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该企业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过程中涉及8种危险化学品，其安全技术数据见附件。通过其安全技术数据，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国家标准，确定其危险类别如下：

表 3-1 危险化学品危险性类别

序号	名称	危险性类别
1	三氯化铁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序号	名称	危险性类别
2	氢氧化钠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3	二氯甲烷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4	三氯甲烷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5	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 含量>8%)	(1)含量 $\geq 60\%$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2) $20\% \leq$ 含量 $< 60\%$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3) $8\% \leq$ 含量 $< 20\%$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6	盐酸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7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有效氯>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从上述分析可知，该企业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具有有毒有害或腐蚀性等，各危险化学品危险性见表 3-1。

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毒害品、腐蚀品的危险有害特性

做如下评价。

1、腐蚀品的危险特性

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的腐蚀品为：三氯化铁、氢氧化钠、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含量>8%）、盐酸、次氯酸钠。

【腐蚀性】化学性质比较活泼，能和很多金属、非金属、有机化合物、动植物机体等发生化学反应。腐蚀品的腐蚀性体现在对人体的伤害、对有机体的破坏和对金属的腐蚀性。

腐蚀品与人体接触能引起人体组织灼伤或使组织坏死。吸入腐蚀品的蒸气或粉尘，呼吸道黏膜及内部器官会受到腐蚀损伤，引起咳嗽、呕吐、头痛等症状，严重的会引起炎症（如肺炎等），甚至造成死亡。有些腐蚀品对人体器官有强烈的刺激性，比如氨水对眼睛刺激性大，严重时会引起失明。

【有毒】多数腐蚀品有不同程度的毒性。该公司经营的腐蚀品中，其本身基本属于中低类毒性，但可以产生不同程度的有毒气体和蒸气，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或烧灼感，甚至能造成人体中毒。

【易燃性】该公司经营的腐蚀品中，如氢氧化钠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碱性腐蚀品与酸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盐酸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且都能挥发出有刺激性或毒性的气体。

【氧化性】有些腐蚀品本身虽然不燃烧，但具有较强的氧化性，是氧化性很强的氧化剂，当它与某些可燃物接触时都有着火或爆炸的危险。

【遇水猛烈分解】有些腐蚀品遇水会发生猛烈的分解放热反应，有时还会释放出有害的腐蚀性气体，有可能引燃邻近的可燃物，甚至引发爆炸事故。

2、有毒品的危险特性

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的有毒品为：三氯化铁、氢氧化钠、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含量>8%）、盐酸、次氯酸钠。

这类物品的主要特性是具有毒性。少量进入人、畜体内即能引起中毒，不但口服会中毒，吸入其蒸气也会中毒，有的还能通过皮肤吸收引起中毒。所以除不得入口及吸入大量蒸气外，还应避免触及皮肤。

氧化性：无机有毒物品具有氧化性，与还原性强的物质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并产生毒性极强的气体。

遇水、遇酸分解性：毒害品遇酸或酸雾分解并放出有毒的气体，有的气体还具有易燃和自燃危险性，有的甚至遇水会发生爆炸。

遇高热、明火、撞击会发生燃烧爆炸的：毒害品遇高热、撞击等都可能引起爆炸并分解出有毒气体，遇明火会发生燃烧爆炸。

遇氧化剂发生燃烧爆炸的：毒害品遇氧化剂都能发生反应，此时遇火就会发生燃烧爆炸。

为保证人身安全，对有毒品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①有毒品在水中的溶解度越大，其危险性也越大。因为人体内含有大量水分，所以越易溶解于水的有毒品越易被人体吸收。

②有些有毒品虽不溶于水，但能溶于脂肪中，同样能通过溶解于皮肤表面的脂肪层侵入毛孔或渗入皮肤而引起中毒。

③有毒品经过皮肤破裂的地方侵入人体，会随血液蔓延全身，加快中毒速度。因此，在皮肤破裂时，应停止或避免对有毒品的作业。

④有毒品通过消化道侵入人体的危险性比通过皮肤更大，因此进行有毒品作业时严禁饮食、吸烟等。

⑤固体有毒品的颗粒越小越易引起中毒，因为颗粒小容易飞扬，容易经呼吸道吸入肺泡，被人体吸收而引起中毒。

⑥液体有毒品的挥发性越大，空气中浓度就越高，从而越容易从呼吸道侵入人体引起中毒。

其中无色无味者比色浓味烈者难以察觉，隐蔽性更强，更易引起中毒。

3.3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有腐蚀品、毒害品等。企业如在经营过程中稍有疏忽，如购进或售出的单位无相应的资质，或这些危险化学品散落在社会无法追踪，将会对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

（2）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为贸易调拨经营，其经营场所不储存、不摆放样品，经营过程中销售人员基本不接触危险化学

品。故此，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在此不作辨识。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如本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与其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由本公司负责运输，应另行评价，其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在此亦不做分析评价。

3.4 事故案例

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9·2”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2009年9月2日15时30分，山东省临沂市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金兰物流基地）F3区的临沂市运恒货物托运部的货物发生燃烧并引起爆燃，酿成火灾事故，共造成18人死亡、10人受伤。

一、企业概况

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9日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信息配载、仓储服务等，取得临沂市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负责金兰物流基地的日常管理。事故单位临沂市运恒货物托运部位于金兰物流基地内，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属非法经营单位。

二、事故经过

2009年9月1日，山东省临沂市一辆车牌号为鲁QB3000的货车（一般运输资质，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装载了3吨耐火泥、200套茶具和2套机械设备后，又从江苏省宜兴市申利化工厂装载了8吨H型发泡剂（属危险化学品，易燃固体，受撞击、摩擦、遇明火或其他点火源极易爆炸）后运往临沂。9月2日7时，该货车将上述货物运至金兰物流基地F3区的临沂市运恒货物托运部，11时起开始卸货，14时左右所有货物卸完，然后驶离金兰物流基地。卸下的混装货物堆积在托运部营业室门口，仅留60厘米左右宽的通道进出。15时30分左右，堆积的H型发泡剂起火，火势迅速扩大并发生爆燃，造成正在运恒货物托运部营业室内领取工资、提货和收款的18人死亡，另有10人受伤。

三、事故原因分析

初步调查分析，现场存放的可燃物（H型发泡剂）起火并发生爆燃造成

火灾事故，事故现场通道不畅导致事故人员伤亡扩大。起火的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现场调查还发现如下主要问题：一是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只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其管辖的运恒货物托运部实际从事危险货物配送和储存活动；二是运恒货物托运部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属非法经营，且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意识差，卸下的危险化学品堵塞营业室唯一通道；三是运输车辆本身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承运的货物却为危险货物，且与普通货物混装。

四、事故教训与预防对策措施

（1）危险化学品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要符合相关要求，安全管理措施要到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救援器材，定期开展事故演练，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危险化学品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都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3）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对进出站车辆实施严格安全检查，防止非法运输、超载、超装、混装危险货物的车辆进出，保证经营、运输安全。

4 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确定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评价小组现场调研资料，在企业贸易调拨经营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按划分评价单元的一般原则，该公司为贸易调拨经营单位，本现状安全划分为一个评价单元。在评价过程中，为方便评价可分为若干个方面（子单元）进行评价。

4.2 评价方法选择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主要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

4.3 评价方法介绍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性评价方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同时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便于发现潜在危险及时制定措施加以整改，可以有效地控制事故的发生。安全检查表主要用于对实际生产经营过程列表进行详细检查，以识别可能存在的危险性和有害性的一种人们普遍使用的方法。应用安全检查的目的有：

- 1、辨识建设工程（项目）或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 2、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引发事故和导致事故发生条件，以便制定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和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 3、通过安全检查，评价人员可有针对性的提出具体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检查法适用于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专项安全评价、安全现状综合评价，也可对正在建设的项目（工程）或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生产工艺过程的各个阶段）进行检查。

本评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令（79号令修改）、《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以及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评价小组编制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条件检查表》等，对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的符合性进行定性评价。

5 安全经营条件符合性评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标准、规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进行检查评价，检查结果见表5-1。

表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符合性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	安监总局55号	已取得营业执照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符合性
	业	令、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		
2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安监总局55号令、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	贸易调拨经营，无储存	符合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安监总局55号令、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主要负责人已报名参加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已培训取证，并且证件在有效期内；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	符合
4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易制毒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安监总局55号令、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	公司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经营、销售等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5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4）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安监总局55号令、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	无此项	/
6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安监总局55号令、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	有应急预案，配有2具MFZ/ABC4规格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符合
7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1~6）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安监总局55号令、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	贸易经营，无储存设施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符合性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8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检查结果：企业以贸易调拨方式经营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仓储及零售业务，已取得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已报名参加培训（需在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安全管理人员已培训取证；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已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其它基本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5号令（第79号令修改）及其它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条件的要求。

6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贸易调拨危险化学品活动。因此建议：

1、在进行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时，应当与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厂家或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并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在经营危险化学品时应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由供货方向购买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应建立完善的采购和销售台帐，如实记录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经营的品种、质量、

操作程序按规定执行。不经营没有生产厂家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产品。

4、应具体完善和落实企业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关管理制度，补充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内容，加强员工安全防护知识学习。

5、企业应完善经营场所办公用品和布置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经营安全管理。

6、组织员工学习相关危险化学品知识，熟悉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危害，掌握防范措施，相关管理人员和业务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再培训和复审。

7、购销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如对所经营的产品进行查验时，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说明书和重点监管的危化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作业，穿着防静电服装，配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8、制定或完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相关制度，落实相关管理，做好采购、销售台账，实现采购、销售过程可追溯。

9、企业自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企业应当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应当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1、经营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应当在销售后5日内，将所销售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企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办证应遵循江西省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原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的要求。

12、在经营过程中，由供货方向客户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而且应向客户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措施和原则》的要求。

13、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供货，且该企业销售前应与供货商签订协议。

14、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要及时更新。

15、企业应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执行，严禁在经营场所内摆放危险化学品及其样品等。

16、建议企业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7、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7 评价结论

(1)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方式为贸易调拨经营（仅限票据交易、无仓储、无运输），无仓储，经营过程中经营人员不接触危险化学品。

(2)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贸易调拨经营涉及的三氯化铁、氢氧化钠、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含量>8%）、盐酸、次氯酸钠等均已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涉及的三氯甲烷属于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涉及的三氯甲烷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的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含量>8%）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

品。

（3）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为贸易调拨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也不摆放样品。因此该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该企业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根据安监总局第 55 号令（安监总局 79 号令修改）编制的安全检查表评价：该企业该企业存在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取证（需在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等问题，其他符合安监总局第 55 号令（第 79 号令修改）及其它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条件的要求。

（6）重点防范和重点关注

项目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应重点防范的危险特性为易燃、腐蚀、有毒。

应重点关注的对策措施：向具有资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经营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

综上所述，九江邦霆科技有限公司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落实评价报告有关建议后，风险可控，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

8 评价说明

1、本报告是根据评价小组对企业的经营场所实地踏勘这一时点的安全现状评价，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此后，企业经营方式改变、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本报告将失去证明效力，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如有虚假，导致评价报告不真实、不准确，本公司不予承担责任。

9 附件

9.1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见物质技术说明书

9.2 企业提供的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办公场所房屋证明；
- 3、委托方提供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 4、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江西通安